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股代码：191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编号：2018-119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诉讼事项一：被告；诉讼事项二：原告
- 涉案金额：诉讼事项一：10000 万元；诉讼事项二：48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事项一

1、案件编码：（2018）苏 02 民初 408 号

2、案件当事人：

（1）原告：原告 1：张华兴，原告 2：王勇，原告 3：姚静波，原告 4：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被告：被告 1：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2：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被告 3：沈健。

3、立案机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5、诉讼标的：（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600 万元；

（3）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损失 400 万元；（4）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被告 1 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案件基本情况：2018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起诉状》。

原告与被告1于2018年4月4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被告1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原告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股权作价4.8亿元，以现金支付1.6亿元，以股份支付3.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9日公告）。被告1及被告1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多次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存在较大风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原告认为被告1拒不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单方终止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被告2和被告3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已受理，尚未开庭。

## （二）诉讼事项二

1、案件编码：（2018）浙0483民初7821号

2、案件当事人：

（1）原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被告1：张华兴，被告2：王勇，被告3：姚静波，被告4：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立案机构：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4、诉讼案由：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5、诉讼标的：（1）判令被告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不生效，被告赔偿原告缔约损失4800万元；（2）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

6、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4月4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原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被告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原告认为被告在并购过程中为谋取利益刻意隐瞒重要事项，原告在知悉上述情况后召开董事会终止本次收购行为，是对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最大保护，鉴于本协议经董事会审议已终止，不可能再继续提交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因此协议尚未生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因《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不生效，同时被告就上述缔约过失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4800 万元，以及本案诉讼费。

本案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事项一原告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标的金额等值的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820.76 万元。

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实际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